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相关材料并与管理层进行了讨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基于铁路行业的特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行业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世辉



张星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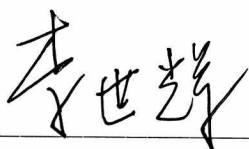
林义相

王玉亮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世辉

张星臣

林义相

王玉亮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世辉

张星臣

林义相



王玉亮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世辉

张星臣



林义相

王玉亮

2020年4月14日